德邦如意货币市场基金关于调整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申购）业务限额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3月2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德邦如意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德邦如意货币
基金主代码		001401
基金管理人名称		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德邦如意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德邦如意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调整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调整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3年3月27日
	调整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3年3月27日
	调整大额定期定额申购起始日	2023年3月27日
	调整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申购）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德邦如意货币市场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2022年11月14日发布《德邦如意货币市场基金关于调整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申购）业务限额的公告》，本基金具体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限额详见上述公告。

（2）为进一步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本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23年3月27日起，对本基金各销售渠道（直销银行除外）上述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申购）业务限额进一步调整，具体调整为：

1）本基金单日单个自然人基金账户累计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申购）基金份额最高金额为3000万元（含）。如单日单个自然人基金账户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申购）本基金累计超过3000万元（含），本基金管理人对超过限额的申请予以部分或者全部拒绝。

2）本基金单日单个非自然人基金账户累计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申购）基金份额最高金额为5000万元（含）。如单日单个非自然人基金账户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申购）本基金累计超过5000万元（含），本基金管理人对超过限额的申请予以部分或者全部拒绝。

3）本基金单个非自然人基金账户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为5000万份（含）。如单个非自然人基金账户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超过5000万份（含），本基金管理人对超过限额的申请予以部分或者全部拒绝。

（3）在上述业务调整期间，本基金的赎回、转换转出等其他业务照常办理；上述业务恢复正常办理的时间，本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4）如有疑问，请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dbfund.com.cn，或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服热线 400-821-7788（免长途通话费用）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603713　证券简称：密尔克卫　公告编号：2023-041
转债代码：113658　转债简称：密卫转债

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银河先生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1,500万元。实施期间为自2023年3月27日起的3个月内。陈银河先生将基于对公司股票价格的合理判断，并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逐步实施增持计划。

●相关风险提示：股份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发生变化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披露。

公司于2023年3月26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银河先生的通知，拟计划自2023年3月27日起的3个月内增持公司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陈银河先生，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兼董事长、总经理。

（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银河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42,592,999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91%；其通过上海演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演惠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演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4,674,882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84%。综上，陈银河先生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47,267,881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8.75%。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和维护中小股东利益，决定对公司股份进行增持。

（二）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种类及方式：陈银河先生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无限售流通A股股份。

（三）本次拟增持股份的金额：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1,500万元。

（四）本次拟增持股份的价格：陈银河先生将基于对公司股票价格的合理判断，并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逐步实施增持计划。

（五）本次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实施期间为自2023年3月27日起的3个月内。增持计划实施期间，上市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增持计划应当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六）本次拟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自有资金。

（七）陈银河先生承诺，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发生变化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其他事项说明

（一）本次增持计划符合《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等有关规定。

（二）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影响公司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三）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增持公司股票的有关情况，并根据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增持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27日

证券代码：600884　证券简称：杉杉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3-020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有关情况的说明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3年3月23日，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郑驹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随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郑驹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并于次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相关公告。

近日，公司注意到相关市场主体对上述事项较为关注，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关于本次选举董事和董事长相关程序合规性的说明

公司原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郑永刚先生因突发心脏疾病救治无效，于2023年2月10日与世长辞，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由11人减少至10人。

该重大变故发生后，为了保证公司董事会平稳、持续、高效运作和公司整体的稳健经营，公司董事会积极推进相关董事补选及重新选举董事长的工作。

根据《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第一百条和第一百二十七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名董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据此，公司于2023年3月2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名郑驹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召开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定于2023年3月23日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选举董事事项。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候选人任职资格发表了符合相关规定且同意提名的独立意见。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本次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并出具了相应的书面意见。

2023年3月23日，公司在宁波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经现场与网络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郑驹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结论意见如下：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在前述股东大会投票结果产生后，公司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并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全票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郑驹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符合《公司章程》第一百三十二条关于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的相关规定。

（以上分别详见公司于2023年2月13日、2023年3月3日、2023年3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相关公告）

综上，公司本次提名和选举郑驹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并出任公司董事长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选举合法有效。

二、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情况的说明

公司原实际控制人郑永刚先生逝世后，其所持的公司股份及相关权益拟将按相关法律法规进入继承程序。截至本公告落款日，公司尚未收到任何具有法律效力的书面文件或通知，确认公司新的实际控制人。公司将根据后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作为上市公司，具备独立和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的日常运营以及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均始终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

特此公告。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26日

诚通天天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货币市场基金收益支付公告

送出日期：2023年3月27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诚通天天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
基金简称	诚通天天利货币
基金主代码	970196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年11月1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诚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诚通天天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诚通天天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
收益集中支付日期	2023年3月28日
收益累计期间	自2022年12月27日至2023年3月27日止

2、与收益支付相关的其他信息

累计收益计算公式	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本次分红权益期收益=∑本次分红权益期该客户每日份额/∑本次分红权益期全体客户份额累计积数×集合计划本次分红权益期总收益。
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可赎回起始日	2023年3月29日
收益支付对象	收益支付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本集合计划全体持有人。
收益支付办法	本集合计划收益支付方式为红利再投资（即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集合计划份额进行再投资）。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字[2002]128号），对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集合计划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集合计划本次收益分配免收分红手续费和再投资手续费。

注：（1）本集合计划分红期内每日每万份集合计划暂估净收益和7日年化暂估收益率请在诚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网址查看。

（2）本集合计划分红日实际每万份集合计划净收益和7日年化收益率按照上述累计收益计算公式计算，以实际为准。

（3）本集合计划采用计算暂估收益率的方法每日对集合计划进行估值，本集合计划每万份集合计划暂估净收益和 7日年化暂估收益率，与分红日实际每万份集合计划净收益和 7日年化收益率存在差异，原因是集合计划本次分红权益期总收益在分红期末按“∑本次权益期该客户每日份额/∑本次分红权益期全体客户份额累计积数×集合计划本次分红权益期总收益”进行分配。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集合计划收益“每日计提、按季支付”；

（2）当日申购的集合计划份额自下一个工作日起，享有集合计划的收益分配权益；当日赎回的集合计划份额自下一个工作日起，不享有集合计划的收益分配权益；

（3）投资者赎回集合计划份额时，于当期季度分红日支付对应的收益；

（4）投资者解约情形下，集合计划管理人将按照同期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活期存款利率进行收益分配；

（5）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诚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网址：www.cctgsc.com.cn

诚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服电话：95399。

（6）风险提示：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本集合计划分红并不改变本集合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因此降低集合计划投资风险或提高集合计划投资收益。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诚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3月27日

华泰紫金智鑫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3月2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泰紫金智鑫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泰紫金智鑫3月定开债券发起
基金主代码	00898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年2月2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华泰紫金智鑫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泰紫金智鑫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华泰紫金智鑫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
申购起始日	2023年3月29日
赎回起始日	2023年3月29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本基金暂未开通转换业务
转换转出起始日	本基金暂未开通转换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本基金暂未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投资人在本基金开放期内的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在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赎回业务。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除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基金在每一个封闭期结束之日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含该日）进入开放期，开放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并且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在此期间，投资人可以申购、赎回基金份额。具体期间由基金管理人在开始办理申购和赎回的具体日期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体上予以公告。

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时间中止计算，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的下一工作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直至满足基金合同关于开放期的时间要求，基金管理人可以合理调整申购或赎回业务的办理期间并予以公告。

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在每个开放期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开放期的开始与结束时间。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在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该开放期内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在开放期的最后一个开放日，投资人在业务办理时间结束之后的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3）本次开放期时间为2023年3月29日（含）至2023年4月12日（含），投资者可在此期间办理申购及赎回业务。基金管理人可根据申赎情况延长开放期，管理人对开放期进行调整应在实施日前依照监管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本基金自开放期结束之日起次日(包括该日)起至下一个开放期首日（不包括该日）进入封闭期，封闭期内本基金不接受申购、赎回申请。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者通过管理人网上交易系统每个基金账户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000 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 1 元；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申购，单个基金账户的首次最低申购金额为 1000 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 1 元（含申购费）。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申购费用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本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如下表所示：

申购金额（M）	份额申购费率
M＜100 万	0.5%
100 万≤M＜1000 万	0.3%
M≥1000 万	每笔 1000 元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或者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多个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可达到或者超过基金总份额的 50%，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销售，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除外。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每个交易账户最低持有基金份额余额为 1.00 份。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赎回费率如下表所示：

份额持有时间（N）	份额赎回费率
N＜7 日	1.5%
7 日≤N＜30 日	0.5%
N≥30 日	0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本基金的赎回费用在投资人赎回本基金份额时收取，对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有期不少于7日但少于30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归入基金财产的比例不得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其余用于市场推广、登记费和其他手续费。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范围内调整申购费率、赎回费率或收费方式，并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5. 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本基金暂未开通转换业务，后续开通将另行公告。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本基金暂未开通转换业务，后续开通将另行公告。

6.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本基金暂未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后续开通将另行公告。

7. 基金销售机构

7.1. 场外销售机构

7.1.1. 直销机构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基隆路6号1222室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东方路18号21层

法定代表人：崔春

联系人：施越

客服电话：4008895597

网址：https://htamc.htsc.com.cn/

7.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上海中正达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7.2. 场内销售机构

本基金无场内份额，不安排场内销售机构。

8.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基金每个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规定网站披露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基金合同生效后的每个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9.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的开放日常申购、赎回等业务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本基金《华泰紫金智鑫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泰紫金智鑫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华泰紫金智鑫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2）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基金之前应认真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3月27日

关于新增宁波银行和东财证券为上投摩根标普500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人民币份额代销机构的公告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分别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银行”）和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财证券”）签订了销售代理协议，现决定自本公告之日起，新增宁波银行和东财证券为上投摩根标普500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人民币份额（份额代码：017641）的代销机构。

有关上投摩根标普500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人民币份额（份额代码：017641）销售的具体事宜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发售公告及基金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74
网址：www.nbcb.com.cn
2. 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357
网址：www.18.cn
3.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9-4888
网址：www.cifm.com
特此公告。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三月二十七日

关于新增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已与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签订了基金销售代理协议，现决定自本公告之日起，新增安信证券为本公司以下基金的代销机构。投资人可通过安信证券开展以下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等相关业务。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安信证券的规定为准。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上投摩根锦程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Y类份额	017341
2	上投摩根锦程均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Y类份额	017342

有关上述基金销售的具体事宜请仔细阅读上述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基金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17
网址：www.essence.com.cn
2、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9-4888
网址：www.cifm.com
特此公告。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三月二十七日

关于新增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为上投摩根标普500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人民币份额代销机构的公告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与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腾安基金”）签订了销售代理协议，现决定自本公告之日起，新增腾安基金为上投摩根标普500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人民币份额（份额代码：017641）的代销机构。

有关上投摩根标普500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人民币份额（份额代码：017641）销售的具体事宜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发售公告及基金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 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0-890-555
网址：www.tenganxinxi.com / www.txfund.com
2.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9-4888
网址：www.cifm.com
特此公告。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三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1278　证券简称：一彬科技　公告编号：2023-008

宁波一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公司全资子公司实施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公司及子公司授权对外担保额度已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本次被担保的全资子公司宁波翼宇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资产负债率超过70%，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宁波一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2年12月2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于2023年1月12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3年度公司及下属公司担保额度的议案》，做出如下决议：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根据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资金需要，在授权额度内，公司对下属公司提供新增担保及原有担保展期或续保的总额度为人民币100,700万元，下属公司为公司提供新增担保及原有担保展期或续保的总额度为人民币93,150 万元，预计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公司提供担保、下属公司之间互相担保、下属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新增担保及原有担保展期或续保的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93,850 万元。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及下属公司提供新增及原有担保展期或续保的最高担保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3,870 万元。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申请融资业务发生的融资类担保以及日常经营发生的履约类担保。在2023年2月10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在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和签署上述担保额度内的相关文件。在上述股东大会审批范围内，公司近期实施下述担保：为下属全资子公司宁波翼宇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翼宇”）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额度为人民币壹亿陆仟万元整的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为下属全资子公司宁波翼宇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额度为人民币捌仟万元整的融资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为下属全资子公司吉林长华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林长华”）在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慈溪支行额度为人民币贰仟万元整的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为下属全资子公司广州翼宇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翼宇”）在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慈溪支行额度为人民币贰仟万元整的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为下属全资子公司郑州翼宇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郑州翼宇”）在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慈溪支行额度为人民币贰仟万元整的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次实施担保事项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实施担保的具体情况：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率	担保方式	已审议的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前担保余额	本次担保后担保余额	本次担保后可用担保额度
公司	宁波翼宇	100%	79.83%	连带责任保证	24,000	39,046	56,046	34,000
公司	吉林长华	100%	64.66%	连带责任保证	2,000	4,000	6,000	7,600
公司	广州翼宇	100%	62.77%	连带责任保证	2,000	3,400	5,400	4,300
公司	郑州翼宇	100%	54.93%	连带责任保证	2,000	3,400	5,400	4,300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宁波翼宇

1、名称：宁波翼宇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08年1月2日

3、注册地址：余姚经济开发区滨海新城兴滨路12号

4、法定代表人：王建华

5、注册资本：5,000.00万元

6、经营范围：汽车零部件、汽车装饰件、家用电器、塑料制品、五金配件的制造、加工；自营和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 物和技术除外。

7、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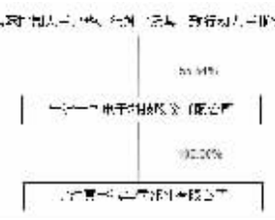

8、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9、非失信被执行人。

10、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06 月 30 日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度
最近一年及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数据	总资产	59,049.37	51,857.80
	净资产	11,911.65	11,816.91
	净利润	94.74	99.72

(二)吉林长华

1、名称：吉林长华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09年9月9日

3、注册地址：吉林公主岭经济开发区东胜路5号

4、法定代表人：王建华

5、注册资本：800.00万元

6、经营范围：汽车零部件及配件的制造、加工、销售，材料、模具销售，装卸、搬运服务，从事货物的进出口业务，厂房、场地租赁，机械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8、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9、非失信被执行人。

10、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06 月 30 日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度
最近一年及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数据	总资产	13,806.83	17,072.76
	净资产	4,879.48	5,029.98
	净利润	-150.51	392.38

(三)广州翼宇

1、名称：广州翼宇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11年11月3日

3、注册地址：广州市花都区炭步镇汽车城江北路3号

4、法定代表人：王建华

5、注册资本：500.00万元

6、经营范围：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含汽车发动机制造）；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

7、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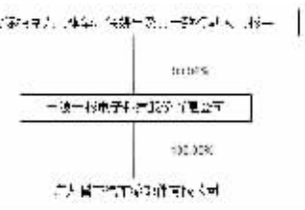

8、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9、非失信被执行人。

10、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06 月 30 日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度
最近一年及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数据	总资产	17,246.10	15,346.52
	净资产	6,420.40	5,065.09
	净利润	1,355.31	2,628.52

(四)郑州翼宇

1、名称：郑州翼宇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12年11月28日

3、注册地址：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郑州国际物流园区）菊芳路西段路北

4、法定代表人：王建华

5、注册资本：3,000.00万元

6、经营范围：汽车内饰件、冲压件的生产及销售；汽车装饰件及仪表件图案设计；货物或技术进出口。

7、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8、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9、非失信被执行人。

10、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06 月 30 日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度
最近一年及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数据	总资产	15,253.38	14,548.36
	净资产	6,874.15	6,597.62
	净利润	276.53	1,713.92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就下属全资子公司宁波翼宇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额度为人民币壹亿陆仟万元整的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签订《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担保书主要内容如下：

1、担保书签署方：（保证人）：宁波一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范围：主债权本金、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延迟履行金、保理费和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诉讼费、律师费、公告费、送达费、差旅费、申请出具强制执行证书费等以及其他一切相关费用。

4、保证期间：保证人的保证责任期间为自本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债权人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二）公司就下属全资子公司宁波翼宇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额度为人民币捌仟万元整的融资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合同签署方：（保证人）：宁波一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范围：主债权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保证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费用，以及根据主合同经债权人要求债务人需补足的保证金。

4、保证期间：按债权人对债务人每笔债权分别计算，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保证人对债权发生期间内各单笔合同项下分期履行的还款义务的保证期间为各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单笔合同最后一期还款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债务履行期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三）公司就下属全资子公司吉林长华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在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慈溪支行额度为人民币贰仟万元整的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合同签署方：（保证人）：宁波一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慈溪支行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范围：主债权本金及利息、逾期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实现债权的费用、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双倍利息和所有其他应付的一切费用。因利息、逾期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实现债权的费用、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双倍利息和所有其他应付的一切费用增加而实际超出最高债权限额的部分，保证人自愿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因汇率变化而实际超出最高债权限额的部分，保证人也自愿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4、保证期间：保证人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主合同约定债务分笔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每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保证期间自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银行承兑汇票承兑、进口开证、备用信用证和银行保函（担保）等表外业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两年。银行/商业承兑汇票贴现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日起两年。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主合同项下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人保证期间自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两年。

（四）公司就下属全资子公司广州翼宇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在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慈溪支行额度为人民币贰仟万元整的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合同签署方：（保证人）：宁波一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慈溪支行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范围：主债权本金及利息、逾期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实现债权的费用、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双倍利息和所有其他应付的一切费用。因利息、逾期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实现债权的费用、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双倍利息和所有其他应付的一切费用增加而实际超出最高债权限额的部分，保证人自愿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因汇率变化而实际超出最高债权限额的部分，保证人也自愿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4、保证期间：保证人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主合同约定债务分笔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每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保证期间自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银行承兑汇票承兑、进口开证、备用信用证和银行保函（担保）等表外业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两年。银行/商业承兑汇票贴现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日起两年。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主合同项下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人保证期间自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两年。

（五）公司就下属全资子公司郑州翼宇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在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慈溪支行额度为人民币贰仟万元整的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合同签署方：（保证人）：宁